

憲示第四百八十六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禮拜一下午兩點半鐘在紅磡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百九十八號坐落紅磡該地四至北邊三百尺南邊三百尺六十寸東邊一百五十六尺西邊一百五十尺共計四萬五千二百方尺每年地稅銀六百零六圓投價以二千七百一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四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四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出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表

為

善之法建屋無論幾間在其地內該屋要用磚或石塊及灰沙之牆并及瓦背要堅實可經久遠其餘別等工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程建造

七 若有華人居住之屋建於該地段內每屋之後須留有天井深至少十五英尺闊照該屋該天井不得建造別等房舍

八 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其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須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二日完納

九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岸地段紅契章程建造屋宇均印於契內

十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一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開投號數

此號即冊錄紅磡岸地段第一百九十八號每年地稅銀六百零六圓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一月 十九日示